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7日TPG Wireman, L.P.(「TPG」)完成向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出售本公司股份後，TPG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Irani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

茲提述(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移動要約」)；(i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中國移動要約的要約文件及中國移動要約進展的更新情況；(ii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移動向TPG收購股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其他要約(「該等公司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就Irani先生辭任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同意。

Irani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Irani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Irani先生在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提供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潔儀女士
俞聖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